國立羅東高工學生申請轉學入學處理辦法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申請條件如左之一者:
 - (一) 家長調職或家庭全戶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 因故退學必須改變學習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三) 凡申請轉入本校,須以相同或相關科及該科有缺額為限。
- 二、 繳驗證件:除繳驗轉學證明書及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署名蓋章之申請書外,並分別按下列情形繳驗有關證件。
 - (一) 因家長調職者,繳驗家長調職證明文件及家庭遷移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 - (二) 因家庭遷移者,繳驗家庭遷移戶口名簿影印一份。
 - (三) 必須改變學習環境者,得繳驗原肄業學校核發之必須改變學習環境證明書。
- 三、 申請轉入本校經校長核定後予以測驗。未達成績標準者,得予以降級錄取或不予錄取 處理。
- 四、 其餘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公佈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